

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食堂管理服务

招标编号：310106000250926138719-0630114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4894）

预算编号：0626-00004646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4日

2026 年 1 月

2025年12月31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食堂管理服务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926138719-0630114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4894 预算编号：0626-00004646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95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按月度支付，中标人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经招标人考核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产生的金额向招标人开具发票，招标人收到开具的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月度服务费。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平遥路 80 号 联 系 人：郑秋悦 电 话：021-66510225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沈颖俊、樊汐汐、朱莉莉 电 话：021-62445832 邮 箱：shenyijingjun@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为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全体职工以及在本院上班的第三方工作人员、住院病人、专家访客等提供餐饮服务（具体详见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 www.zfcg.sh.gov.cn/）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p>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01-05 至 2026-01-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p>
2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p>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万捌仟元整, 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 上海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 应在报价截止日前完成保证金支付,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p> <p>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 31641803001602577</p> <p><u>注: 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 包含后面(专项帐户), 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p> <p>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包件号及资金用途, 例: “招案 2025-4894, 保证金”</p>
28	投标截止 时间	<p>时间: 2026-01-26 10:00:00 (北京时间)</p> <p>地点: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详见二楼大屏幕</p>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p>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p>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p> <p>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p>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服务报告（附件 6）； 7) 偏离表（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附件 11）；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标依据。
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5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 100 万以内部分 1.5%计取；100-500 万部分 0.8%差额累进计取支付。
3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7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p> <p><u>(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p>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食堂管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26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926138719-06301145

项目名称：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食堂管理服务

预算编号：0626-00004646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国库资金：2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19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食堂管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全体职工以及在本院上班的第三方工作人员、住院病人、专家访客等提供餐饮服务（具体详见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05 至 2026-01-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1-26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1-26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平遥路 80 号

联系方式：021-66510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沈颖俊、樊汐汐、朱莉莉 021-624458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颖俊、樊汐汐、朱莉莉

电 话：021-6244583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条款；

(6) 评标办法；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 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 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 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

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

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食堂管理服务

2. 服务对象：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南北两个院区全体职工以及在本院上班的第三方工作人员、住院病人、专家访客等。

3. 项目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 834 号和平遥路 80 号

4. 食堂概况：南院区康定路 834 号：住院病人 240 人左右，职工加第三方人员 200 人左右，食堂位于住院楼 1 楼；北院区平遥路 80 号：住院病人 420 人左右，职工加第三方人员 300 人左右，食堂所处位置 1 号楼 1 楼。设置员工自选餐、风味特色餐、面点等多样化的餐饮品类。

5. 项目定位：为招标人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食堂除提供员工基本伙食服务，即员工自选餐以外，还包括风味特色餐、面点、烘焙类、饮料类、节日套餐等，为全体员工提供多元化、特色化餐饮。

6. 经营管理模式：

6.1 本项目采取劳务费的模式，按照合同的付款方式，招标人按月按实支付中标人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中标人自负盈亏。

6.2 招标人负责提供场地、设备、餐具、水、电、天然气配套到位，中标人人员到位后即可投入使用。

6.3 食品采购由招标人制定品类、数量及负责采购，由中标人具体操作，食堂的管理、食堂管理服务的保障、人员的招聘、人事管理安排、人员的劳防用品、用餐环境的卫生保洁、采购运输等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

6.4 食品原材料采购及验收：

(1) 由投标人提出需要采购食品的原材料，招标人进行采购，共同监督考察进货渠道、进货质量。

(2) 物资的采购必须按照规定获取相关检验合格证书并存档备查，不得采购散装食用油、米、酱油、醋、盐等原材料，肉类必须获得检验合格证等（具体质量要求在合同中逐一明确），原材料供应商必须具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效合法证件；产品必须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检疫合格证等相应证件，严禁使用“三无产品”，并签订供货采购合同，招标人全过程进行监督。从源头上杜绝注水肉、瘦肉精、地沟油、违法使用添加剂及抗生素等食品安全隐患。

6.5 招标人员就餐凭饭卡支付相关费用，此类费用归招标人的收入。

7. 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食堂运行状况

（一）供餐时间

一般情况下为周一至周日，职工餐与营养餐的餐次时间：早餐 6:00-8:00；午餐 10:00-12:00；晚餐 15:30-16:30。

其他非正常时间（如工作日延时，双休日、节假日、重大活动或特殊状况）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调整供餐时间、增加夜餐供应和夜班值守。

（二）就餐形式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实行桌餐、自选餐、套餐服务模式。

工作日供应早餐、午餐、晚餐。

（三）人员就餐标准

职工餐收费标准：招标人定价为准。

病人餐、营养餐收费标准：招标人定价为准。

就餐内容要求：

早餐	北院：每日供应不同品种的面点、面食、佐菜等，采用自选零点的方式供应，由中标人自制。 1. 面食：包括但不限于切面、拉面、风味面条、水饺、馄饨等。
----	---

	<p>2. 湿点：包括但不限于各式豆浆、风味煲粥、风味甜品等。</p> <p>3. 佐菜：各式酱菜。（不少于 3 个品种）。</p> <p>南院主食需外购（馒头、面包等）</p>
午餐	<p>每日提供常规大众菜肴、特色菜肴、南北风味、面食、小吃、小炒等，采用自选零点的方式供餐。</p> <p>1. 中式菜肴：荤菜 4 种、素菜 4 种、汤品 1 种、米饭。</p> <p>2. 面食：包括但不限于切面、拉面、风味面条、水饺、馄饨等。</p> <p>3. 风味特色菜肴：不少于 5 个品种。</p>
晚餐	<p>每日提供常规大众菜肴、面食、点心等，采用自选零点的方式供应。</p> <p>1. 中式菜肴：荤菜 4 种、素菜 4 种、汤品 1 种、米饭。</p> <p>2. 面食：包括但不限于切面、拉面、风味面条、水饺、馄饨等。</p> <p>3. 风味菜肴：不少于 5 个品种</p>
节日服务	根据招标人需求，在春节、国庆等节日期间提供相应食品。
<p>上述餐饮服务所提供的餐食品种均应由中标人自制。每餐（指早餐、午餐和晚餐）结束后，档口品种不得低于 50%。</p>	

三、服务内容

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食堂运行服务需求，提供以下服务。

（一）提供相关服务人员

食堂岗位配置（投标人保留因实际工作量变化对增加或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关费用进行调整的权利）

岗位	南院 人数	北院 人数	主要职责
项目负责人	1	1	<p>1、负责制作菜单，根据季节更换菜单；负责根据用餐标准进行每周用餐才菜单定制；</p> <p>2、了解厨房各岗位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专长，合理安排工</p>

			<p>作岗位及每日工作；负责检查、考评厨师的工作，确保厨房工作正常运转；</p> <p>3、带领厨房人员做好每日工作，听取上级领导及相关人员对出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升饭菜及人员服务质量；</p> <p>4、严格贯彻落实《食品卫生法》，确保厨房饮食安全；</p> <p>5、检查厨房卫生清洁工作，保持厨房卫生清洁。</p>
厨师	1	2	<p>1、负责菜肴烹调制作，增加花色品种；</p> <p>2、提高烹调技术，改善制作方法；</p> <p>3、研究改善伙食的措施，保证按时开饭。</p> <p>4、合理使用原材料，减少损耗降低成本。</p> <p>5、每年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的培训（需2人）。</p>
点心师	1	1	<p>1、负责面点食品制作与出品工作，保证及时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各类点心。</p> <p>2、做好食品安全工作，防止各类食品安全事故；</p> <p>3、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设备，做好清洁保养工作，减少事故发生；</p> <p>4、做好操作区清洁卫生工作。</p>
食品安全管理员	1	1	<p>1、督促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p> <p>2、检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维护和保存相关记录；</p> <p>3、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以及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报告；</p> <p>4、记录和管理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卫生状况；</p> <p>5、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p>
帮厨	1	2	<p>1、协助厨师进行菜品的清洗及切配；</p> <p>2. 负责午餐及晚餐时的分餐，装盘工作；</p> <p>3. 负责厨房环境卫生的清洁工作。</p>
服务员	1	2	<p>1、做好开餐前卫生工作；</p> <p>2、按照开餐程序和标准做好开餐准备工作；</p>

			3、开餐后为客人提供优质服务。 4、当班结束后做好交接和收尾工作。
系统管理员	1	1	1、负责成本预估算工作。 2、负责每周菜单信息汇总和统计工作； 3、负责就餐系统功能模块的维护和更新工作。 4、汇总和统计餐厅所有营业数据并根据数据编制各类报表。 5、及时上报统计报表，为餐厅经营情况和成本控制提供数据支持。
清洁厨工	1	2	1、负责做好各类原材料的加工工作，保证饭菜的质量安全； 2、负责餐具碗盘的清洗工作； 3、负责操作区域的清洁卫生工作。
总计	20		

餐饮服务人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满足相关行业管理要求，所有拟派人员持有健康上岗证等规定的证件。
- 2、参照行业相关要求，一年一次体检（必须包含幽门螺杆菌检查项），并合格。
- 3、必须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并保持个人卫生整洁。
- 4、文明服务，礼貌待人，积极主动，热情周到。
- 5、能够自觉遵守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
- 6、不能带病上岗，每天需要测量体温，发寒热、感冒或者身体不舒服的不能进食堂工作。
- 7、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烹饪技术，能烹制三种以上风味菜肴，独立主持厨务，具有3年以上医院食堂工作经历。

（二）需提供的相关服务

- 1、按照上述标准要求制作提供一日三餐，饮品和节庆套餐等服务。
- 2、根据相关标准和招标人的需求，制定营养菜单。
- 3、负责食堂全部区域日常卫生清洁工作，时刻保持卫生整洁。
- 4、负责食堂全部区域物品的整理摆放，时刻保持整齐有序。

- 5、负责炊具、餐具清洁消毒等工作。
- 6、负责每日接收并查验菜品质量。
- 7、规范使用和妥善保管相关固定资产，造成损坏的由中标人承担。
- 8、特殊情况下落实 24 小时值班保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9、经沟通后承接由招标人提出的其他餐饮服务。

四、相关事项约定

1、招标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场所、厨房设备、厨具、餐具、用品、仓储等资产及与服务相关的办公条件和场所等，服务期起止进行移交清点，应由双方制作清单签字确认。中标人应妥善保管使用，如有遗失、人为损坏等由中标人负责赔偿或修理，自然损耗、招标人损坏、来宾损坏等情况，中标人应在 2 天内报招标人审批确认。

2、水电等能耗费用，以及与服务相关的餐厨垃圾清理、虫害防治、低值易耗品、脱排油烟机及油烟管道、排污清理等支出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由招标人负责解决。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出相关需求，协助相关人员开展工作，并自觉做到厉行节约。

3、投标人依据招标人确定的供餐形式及餐标和服务需求，从专业营养角度针对性设计营养菜式和菜单制定，从管理规范角度合理规划现场服务流程。

★4、中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为招标人购买食品安全承担责任，人民币 300 万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年保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为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中标人需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五、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各项台账，并应了解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满足招标人相关合理要求。相关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流程应结合项目实际和招标人需求，逐一明确，并报招标人审核同意。

2、中标人负责管理服务员工，开展相关技能培训，督促员工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人的规章制度，确保人员安全、工作有序、服务优良。自行处理员工相关事务及问题纠纷。

3、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原则上年人员流动率不高于 10%，如需调动需提前征求招标人意见；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不适应在食堂工作的，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一周内予以调整。

4、中标人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因中标人安排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财产、人身伤害等损害事故的，由此造成的后果或者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为派驻项目现场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以及公众责任险。

5、中标人应建立员工考勤制度，完善考勤档案记录，自觉接受并协助招标人开展人员上岗情况检查，提供相关考勤资料、配合开展人员清点核对等。

6、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做好各类消耗品出入库登记等相关台账，并接受招标人不定期核查。

六、卫生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验收、清洗、加工等相关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消耗材料也必须符合卫生标准。设备、餐具的清洗消毒由专人负责，并作好相关的记录。

2、对食堂的厨房、食堂、包厢等所有区域的卫生（日常清洁、深层保洁），应实行分层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

3、制作的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每餐菜肴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留样数量不少于 250 克，自觉随时接受招标人对食品质量检查与监督。

4、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招标人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5、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中标人过失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确认的食物中毒），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6、垃圾污物应及时清理，并按指定地点和垃圾分类要求处理，不得随意弃放。

7、及时开展烟道除垢、地沟油污清理等卫生清洁工作，协助做好食堂区域内除虫害工作（蟑螂、老鼠、苍蝇、蚂蚁等）。

8、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材料制作食品，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严格执行索证制度、农药测试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七、安全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制定生产、消防等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防火、防盗、防毒，保证安全生产，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2、中标人应每月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招标人可以提供场地等帮助。

3、中标人定期地进行内部安全生产检查，接受招标人和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凡因违章操作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均有中标人负责。

八、服务要求

1、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要求特点，制定出符合本项目需求的餐饮管理服务保障方案。

2、提供具有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方案图并作出相应说明，要求各岗位权责明确、资质足够、比例应当适度，人数应合理，组合优化，有一套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

3、提供日常餐饮管理方案，要求按照行业规范制定，确保达到预期的管理目标。

4、提供食堂设备管理、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具有可操作性的制度和措施；提供安全生产预案、相关管理台账制度。

5、投标人应提供各岗位年度培训计划与实施方案，要求有培训的具体内容、达到目标。

6、投标人应在人员素质上，对进驻人员政治、技能、健康等方面进行挑选和把关；在人员结构、数量上，应当保证服务质量，配足配强工作人员。

7、餐饮做到营养充分、搭配合理、风味兼备、品种丰富，每周主菜菜式不重复，每月制定4套菜单，每周1套；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一周试例菜单，菜单明细中至少须包含品名、口味、烹饪方式、分量、主料、辅料、主辅料配比等。

8、如遇特殊时期，落实驻勤制，实行特殊管理。

九、考核验收

（一）日常检查

1、卫生检查。招标人每周组织人员开展卫生、食堂卫生、餐具炊具卫生、烹调卫生等方面的检查。

2、节约检查。招标人每周组织人员开展用水、用电、用气，以及其他消耗品使用情况检查。

3、秩序检查。招标人每周组织人员开展防盗、安全防事故等方面的检查。

4、对照中标人制定并经招标人认可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流程等内容，检查制度遵守、职责履行、流程落实情况。

5、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相关内容抽查。

（二）卫生与质量考核

招标人按照食堂管理相关要求制定《食堂卫生与质量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内

容涵盖制度执行、食堂管理、食品安全、食堂卫生及文明服务和就餐满意度等，按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餐费结算时兑现扣款。

考核得分 $\geq 80\%$ 为合格，低于该标准的视同不合格，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约谈，中标人应查找原因并及时整改，一个考核年度内不合格次数累计三次（含三次）不达标，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部。

（三）满意度测评

- 1、招标人不定期组织就餐人员开展一次书面满意度测评工作。
- 2、每月听取投标人食堂管理工作情况汇报，提出提高食堂服务质量的建议和方法。

（四）人员配置考核

- 1、抽查中标人的《考勤表》，掌握工作人员到岗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 2、抽查中标人的员工资料，掌握技术人员的比例，是否符合合同规定，是否满足技术人员标准条件。
- 3、核实中标人员是否为常态化在岗工作人员。
- 4、对中标人进驻人员进行审核，核实是否存在随意更换人员的情况。员工进驻应事先向招标人书面提供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并填制《调入人员审批表》，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驻或调整。

相关考核验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十、成本控制

中标人负责成本核算并提供成本费用清单，菜品由招标人定价，积极配合和支持招标人开展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应合理制定单人餐饮价格标准计划，严格限制单人单次消费限额。

十一、投标报价费用应包含如下费用

中标人职工的工资及工资附加费（人工费、高温费、福利费、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公积金、教育基金等一切费用）。

十二、付款方式：按月度支付

按月度支付，中标人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经招标人考核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产生的金额向招标人开具发票，招标人收到开具的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月度服务费。

附件一：

食堂卫生与质量考核细则

分 类	基本内容和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方 式	分值
食 堂 管 理	员工定期体检，取得健康证（持证率 100%）	随机抽查，一人无证或过期扣 200 元。 (发现一次 10 分，共 10 分)	随机抽 查	10
	每月对员工进行培训，包括卫生、消防、服务等	查培训记录，当月无培训扣 200 元。(发现一次扣 5 分，共 5 分)	培训记 录	5
	提供文明、周到的餐饮服务	与医护、患等发生争吵等行为遭投诉，经核实确为食堂责任，一次扣 200 元。 (发生一次扣 5 分，共 5 分)	投诉调 查	5
	所售饭菜须明码标价	查价格标识，一份菜肴未标价扣 50 元。 (发现一次扣 5 分，共 5 分)	现场查 看	5
	食品售卖前严格留样并记录	查看留样和记录，未留样或记录不规范一次扣 200 元。（发现一次扣 10 分，共 10 分）	现场查 看	10
	定期燃气检查、烟道清洗和每日消防、水电安全巡查	查燃气公司巡查记录、烟道清洗记录和日安全巡查记录，未落实一次扣 200 元。（发现一次扣 10 分，共 10 分）	巡查记 录 清洗记 录	10
	主要原材料（米面油等）严禁用变质、腐烂、	主要原材料证件不全一次扣 100 元，发现变质、腐烂及过期食材一次扣 1000	随机抽 查	10

	过期原材料	元。（其中每一项 5 分，共 10 分）		
饮 食 卫 生	菜肴不得出现异物，生熟食品严格分开，独立操作间餐具应做到规范清洗、餐前消毒，不得售卖变质食品	经投诉饭菜发现异物且调查属实，则一次扣 50 元；生熟未分开操作，一次扣 100 元； 餐具未消毒或记录不全一次扣 200 元； 经投诉饭菜变质并经核实，一次扣 500 元。（其中每一项 3 分，共 12 分）	现场查看、投诉调查	12
餐 厅 卫 生	餐厅环境干净卫生、摆放整齐 餐厅有防蚊蝇及除四害措施	环境卫生差扣 100 元；纱窗、苍蝇设施缺损或苍蝇蟑螂较多，一次扣 200 元。 （其中每一项 5 分，共 10 分）	现场查看	10
操 作 间 管 理	操作间不得出现卫生死角 各种设备保持清洁卫生 洗切好的原材料上架存放	一处卫生死角扣 50 元；一件设备不清洁扣 50 元；洗切好的食材放地面一次扣 50 元。（其中每一项 3 分，共 9 分）	现场查看	9
库 房 管 理	冰柜清洁干燥，定期除霜 冰柜内各食品生熟分开放置且标识清晰	库房、冰柜卫生差一次扣 50 元；生熟混放或标识不清一次扣 100 元。（其中每一项 3 分，共 6 分）	现场查看	6
超 市 管	进货渠道正规，证件齐全 严禁售卖过期、变质、	商品证件不全，一次扣 100 元；发现过期、变质及假冒伪劣商品一次扣 1000 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其中每	现场调查投诉调查	8

理	假冒伪劣商品	一项4分，共8分)		
---	--------	-----------	--	--

注：考核人员由医院营养科、总务科、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每季度考核一次。

考评人员（签字）：_____

附件二：

餐厅就餐满意率调查表

您好，为了解您对我院餐厅的就餐体验和意见，便于改进质量，请您在认为合适的选项中打“√”，感谢您的配合！

序号	问卷项目	选项（打“√”）			
1	您认为食堂环境卫生怎么样？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2	您认为食堂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怎么样？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3	您认为食堂菜肴的品种怎么样？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4	您认为食堂饭菜的口味怎么样？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5	您对食堂的就餐体验总体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备注：问卷项目医院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您对食堂服务方面还存在哪些不足或您的建议？

说明：就餐满意率=[（很满意+基本满意）÷5]÷测评总份数

测评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食堂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按月度支付，中标人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经招标人考核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产生的金额向招标人开具发票，招标人收到开具的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月度服务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食堂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受托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鉴于甲方拥有食堂相关设施设备及经营场所，乙方具备食堂经营管理及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为加强食堂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食堂安全生产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物或服务具体描述

1. 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 834 号和平遥路 80 号]的食堂委托给乙方进行经营管理，食堂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员工提供早、中、晚三餐及相关餐饮服务。食堂内设有厨房操作间、用餐区域、储物间等设施设备。

2. 乙方负责食堂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环境卫生维护等工作，确保食堂提供安全、卫生、可口的餐饮服务。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权利

有权对乙方食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有权知晓食堂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等的处理情况。

2. 义务

为乙方提供食堂经营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并确保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协助乙方办理食堂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食堂经营管理费用。

教育本单位员工遵守食堂规章制度，配合乙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权利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保障食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按照约定收取食堂经营管理费用。

2. 义务

建立健全食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食堂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定期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严格把控食材采购渠道，确保食材安全卫生，防止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加强食堂消防安全管理，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保持疏散通道畅通，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消防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并向甲方报告。

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一）食品安全管理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食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2. 食堂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保持个人卫生。

3. 食品加工制作应符合卫生标准和操作规范，生熟分开，避免交叉污染。

4. 餐饮具应按照规定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确保卫生合格。

5. 加强食堂环境卫生管理，定期进行清洁消毒，保持食堂整洁卫生。

（二）消防安全管理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食堂内配备足够数量、种类合适的消防设施设备，如灭火器、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

2. 保持食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无阻，严禁在通道内堆放杂物。

3.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4. 严禁在食堂内违规使用明火、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行为。

（三）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1. 乙方应对食堂内的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建立设施设备台账，记录设施设备的购置时间、使用情况、维修保养记录等信息。
2.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其安全运行。
3. 新购置的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行业要求，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人员安全管理

1. 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食品安全知识、消防安全知识等，培训记录应存档备查。
2. 为食堂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3. 在食堂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提醒员工注意安全。

四、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义务，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等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2.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对方超出部分的损失。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9)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

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承诺所投产品已获得强制节能认证，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明的，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

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服务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设想、服务定位、营运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思路新颖、服务定位明确、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方案思路略有欠缺、服务定位明确、针对性不足的得 7 分；</p> <p>方案思路欠缺、服务定位模糊、无针对性的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餐、餐饮质量控制、卫生安全控制、成本控制、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管理、消防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清晰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0 分；</p> <p>方案清晰、内容略有欠缺、科学合理性略有不足、针对性强的得 25 分；</p> <p>方案清晰、内容略有欠缺、科学合理性略有不足、针对性不足的得 20 分；</p> <p>方案清晰、内容略有欠缺、科学合理性略有不足、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15 分；</p> <p>方案清晰度不足、内容不足、科学合理性欠缺、针对性不足的得 10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0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管理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进度保障措施、激励机制、考核机制、监督机制、巡检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管理质量控制方案全面、针对性强 13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管理质量控制方案略有欠缺 8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管理质量控制方案简单、粗陋的 3 分；</p>	13

		未提供不得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管理组织架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是否合理、完善，部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流程是否清晰简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管理组织架构清晰完整、部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 12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管理组织架构、部门职责分工，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略有欠缺 8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管理组织架构、部门职责分工，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不强的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2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突发安全事故紧急处理、应急供餐、人员调剂、设备工具补充、突发停电、停水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应急保障服务方案针对性强、考虑周到、建议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p> <p>应急保障服务方案有欠缺，针对性较弱的得 7 分；</p> <p>应急保障服务方案描述不清，针对性较差，未详述发生意外情况的预案的得 3 分；</p> <p>无应急保障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10
2	人员配备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工作经验、相关证书的齐全性综合评审：</p> <p>人员配置的齐全完善，数量充足、工作经验丰富、相关证书配备齐全的得 10 分；</p> <p>人员配置的齐全完善，数量、经验略有不足、相关证书不全的得 7 分；</p>	10

		人员配置的结构有欠缺，数量、经验略有不足、相关证书不全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 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等 等进行评审（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与本 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须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 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5
总分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
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预算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食堂管理服务包 1

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食堂管理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预算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2		
3		
4		
5			
.....			

- 注：（1）测算时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本市最新公布的最低标准，否则作废标处理。
 （2）本表条目应包含人员工资、四金、相关福利费、工会成费、午餐、管理费等，可自行添加。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4）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货物/服务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人员配备
- 3、履约能力
-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1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健康证持有情况	本项目中所承担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投标人（2023 年 1 月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食堂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查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表决权	备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投标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成交推荐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10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10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